

境。安排74亿元，支持和引导地方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安排39.1亿元，支持新建小型水库，提升工程性缺水地区的供水保障能力，补齐农村供水短板，促进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安排45.6亿元，支持实施40个水系连通和水美乡村建设，改善农村河湖水系环境，促进人水和谐发展。

(二)加大水利基础设施投入，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支持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安全监测能力提升，消除小型水库安全隐患，加强大坝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安排212.6亿元，支持各地治理中小河流1.2万公里，保障区域防洪安全。安排40.5亿元，支持相关地区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实施项目扶持。

(三)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安排154.53亿元，对村民

民主议定的村内道路、村容村貌改造、坑塘沟渠整治等“户外村内”微小型公益设施建设予以奖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乡村宜居宜业。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打造传承赓续红色血脉的精神高地和引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红色地标。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试验，探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

(四)加大力度支持基层发展，促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通过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103.9亿元，支持全国2万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落实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激励广大村干部积极作为、扎实工作，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供稿)

财政资产管理

2023年，财政资产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健全完善财政资产管理制度机制，稳步提升财政资产工作水平，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一)完成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组织召开国有资产报告部际协调机制会议，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二个五年规划工作要求，部署全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组织全国省、市、县财政部门通过国有资产报告信息平台上传报告、制度文件等，形成纵向穿透到县的全级次国有资产报告五年数据库。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重点和社会关切，编报全口径国有资产综合报告，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顺利通过。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起草上一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审议意见整改报告，有效发挥审议意见整改对加强改进国有资产监管的作用。

(二)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数据基础。推广应用《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一码贯通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为加强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提供标准支撑。印发《关于进一步夯实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基础、提升资产报告质量的通知》，对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对中央预

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信息卡和资产业务数据进行确认和完善，夯实数据基础。按月收集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

(三)推动发挥国企财务信息作用。加强国有企业名录管理，为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底数、强化经济运行分析、服务财政中心工作提供有效支撑。拓展国有企业财务信息系统功能，提高数据审核与分析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深挖数据价值，着眼长远，挖掘国有企业财务信息数据价值。围绕高质量发展，紧跟经济热点重点，做好综合及专题分析，及时客观反映国有经济运行情况。

二、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一)推动资产盘活。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指导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制定盘活工作方案，通过优化在用资产管理、加强调剂共享、探索集中运营管理等多种方式盘活资产。坚持将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情况作为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重要参考因素，以预算约束提升共享水平。加大房屋等重点资产盘活力度，督促中央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盘活闲置房屋。

(二)加强制度建设并抓好落实。研究起草加强行

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修改完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政府储备物资资产报告管理暂行办法》。会同交通运输部指导地方贯彻落实《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逐步健全全国文物资产管理体制。

（三）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将制度规则嵌入信息系统，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和流程，支撑各项改革举措落地实施。2023年中央部门开始通过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资产管理业务，地方如期实现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上线运行。配合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V2.0》，修订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则、管理要素、数据库表、代码集等。

（四）做好新增资产配置管理工作。按照“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单位存量资产情况及大型设备共享共用情况，从严审核中央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严格控制超标准配置资产，实现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从源头上提高资产配置效率。指导中国地震局、水利部研究起草地震监测台站仪器设备配置标准、水文技术装备专用资产配置标准。

（五）推动重点改革任务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资产管理，配合部门预算管理司批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清查核实结果和资产使用方案。优化改进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系统，推进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报送资产报告工作。推进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任务，助力改革任务如期完成，配合部门预算管理司批复培训疗养机构资产清查核实结果和资产划转。

三、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规范国有资本和预算资金管理

（一）加强有关预算管理工作。做好归口预算单位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工作，及时、高效组织收取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持续优化国资预算支出结构。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强化资本金注入，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发挥对重要行业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重点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

调整。

（二）规范归口管理部门预算工作。印发归口管理预算单位部门预算资金下达文件。组织清查收取结转结余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组织做好中央企业财政资金收支报表审核汇总工作，加强中央企业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的审查和登记管理。严格审核归口管理预算单位预算编制和单位基本信息，督促其及时准确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和过紧日子评估。

（三）做好划转社保基金后续管理工作。从2023年开始，依托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系统，对全国划转国有资本情况进行统计监测，体现、关注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情况，动态反映全国划转国有资本持有、运作和收益情况。

四、落实国资国企改革任务

（一）落实相关重点改革任务。配合做好加强和改进国有经济管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等文件出台和落实相关工作。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做好对有关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

（二）完成国有企业解决历史遗留等问题收尾工作。组织协调相关省级财政部门开展2022年度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汇总整理绩效自评报告。按要求提前下达2024年补助资金预算，适当补助地方接收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支持办社会职能交得出、接得住、管得好。督促指导相关地方和中央企业抓紧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资金清算工作。指导地方按政策要求用好补助资金，解决相关人民群众实际困难，减轻相关国有企业历史负担，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竞争力。

（三）加强国有经济运行分析监测。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加快推进全国国有企业财务信息系统功能拓展升级。督促各级财政部门以动态更新的国有企业名录为基础，提高财务会计决算、月报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推动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工作重心从定期统计、汇总和报告，向国有经济动态监测分析和趋势研判转变。

（四）强化中央部门所属企业国有资本基础管理。研究修订中央部门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完善中央部门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管理制度体系。做好中央部门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名录管理等工

作，夯实国有资本管理基础。

五、构建国有资产管理法规体系

(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体系。完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在前期研究制订《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赴地方调研资产使用管理情况，针对资产使用管理出现的新问题，补充细化相关规定，提升制度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探索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机制。印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针对数据资产开发利用、价值评估、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促进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更好释放数据资产价值。指导部分地方先试先行，开展数据资产试点工作。跟踪地方试点情况，总结实践经验，为全国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提供可借鉴的基层实践经验。指导中评协印发《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数据资产

评估行为，促进数据资产流通。

(三)推动修订《企业财务通则》。结合企业最新实践经验，补充司库体系建设等有关内容，细化融资性贸易等高风险业务的管理要求。梳理各级财政部门职责权限，论证罚则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强化财会监督体系认识，加强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通过召开司务会讨论、广泛征求意见、赴民营企业调研等方式，就重大问题充分论证并修改完善，将阶段性成果及主要修改内容工作层面呈送财政部领导审定。

(四)完善资产评估行业管理制度机制。推动修订资产评估法，以及《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管理制度，组织座谈、赴地方调研，形成报告回应行业健康发展的实际需求。针对审批改备案后出现的有关问题，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修订稿)，按照职责做好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供稿)

金融财务管理工作

2023年，金融财务管理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核心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深入研究经济发展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守正创新，引导国有金融企业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健康平稳运行。

一、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

(一)强化激励引导，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印发《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并对其投资管理提出相关要求，按照保险行业运营规律，增强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性，继续引导国有商业保险长期稳健经营，防止因单纯考核年度目标，出现突增业绩、忽视风险的短期行为，鼓励其进行长期投资、稳定投资、价值投资。

(二)深入开展研究，应对大型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达标问题。与金融管理部门、相关商业银行及国

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研究讨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达标工作，就优化资本监管办法、提高内生资本补充能力、拓宽资本补充渠道等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共同应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达标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研究发行TLAC非资本债券必要性、审核程序、面临主要矛盾以及其他重点问题，推动有关大型商业银行TLAC非资本债券发行工作。

(三)落实发展战略，推进分行业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制度修订。引导金融企业有效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发展战略，按照“统筹规划、分项研究、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2023年重点开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绩效评价办法修订工作，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根据反馈情况开展数据测算。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和重新界定，研究修改完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做好政策衔接。

二、突出问题导向，优化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一)规范企业技术业务用房管理、公务接待管理